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4年11月至12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4年11月至12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一、香港联交所对华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81）一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12月12日）

不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是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

董事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的责任不会因其已经辞任而终止。

背景

根据《上市规则》第3.09C及3.20条，该董事有责任：

- （1）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
- （2）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
- （3）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香港联交所向其纪录中的最后所知地址发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书均视为已送达董事本人。

作为调查（其中包括）该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规则》的职责及责任的一部分，上市科向该董事发出调查及提醒信函，但香港联交所并没有收到该董事的任何实质响应。

违规事项

- 1、该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
- 2、该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的情况严重。

上市委员会提醒董事，在发行人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或董事不再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担任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后，他们仍有责任按香港联交所的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该公司前任执行董事严翔先生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该董事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1212_SoDA_tc.pdf

二、香港联交所对阳光100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608）以及八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11月26日）

董事在运用发行人的资金于任何交易（尤其是高风险者）之前，必须先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和全面的风险评估。

设有充足、有效的内部监控框架对于发行人确保能够遵守其在《上市规则》的汇报、披露和其他责任十分重要。

背景*初期贷款*

于2019年，一家金融机构向阳光100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介绍一个对若干有财务困难的人士放贷的机会。该等人士本身是其他最终借款人的债务债权人，有关债务由最终借款人以若干物业及股权作抵押。该等人士拟以这些债务的应收账款作为新贷款申请的抵押品。

于2020年至2021年间，该公司决定向若干借款人（“借款人”）发放三笔贷款（“初期贷款”）。尽管该公司知悉初期贷款所涉及的信贷风险，该公司展望若借款人和最终借款人违约，该公司便可获得于司法拍卖中购入作为不良资产放售的抵押品（主要为北京的一处物业）的机会（低价出售机会）。该公司自称其曾有进行这类交易的成功经验，因这些低价出售机会可允许买家以其公允值大幅折让的价格收购资产。

相关董事知悉借款人及最终借款人因财务信誉不佳而带来的重大风险。然而，他们没有在初期贷款发放前预先作出充分的尽职审查，

亦没有适当地为该公司制定策略，在其未能把握低价出售机会的情况下追收初期贷款。

2022年11月，该公司向其中一名借款人发放其第四笔贷款。这笔进一步贷款连同初期贷款（统称“有关贷款”）构成主要交易。有关贷款总本金为11.1亿元人民币。该公司并无遵守适用于有关贷款的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

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是负责促使进行尽职审查及实施有关交易的执行董事。

执行有关贷款

借款人最终未能还款，导致该公司于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别就有关贷款作出预期信贷亏损拨备1.545亿元人民币、1.902亿元人民币及2.752亿元人民币，合计6.199亿元人民币，占有有关贷款总本金超过55%。

须予公布的交易

除上述主要交易外，香港联交所亦发现该公司于2022年两次提供财务资助（统称“未披露交易”）：一项属须予披露的交易，另一项则属主要及关连交易。该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及 / 或十四A章下适用于未披露交易的公告、通函及 / 或股东批准规定。

于2023年9月20日的三份公告中，该公司：(1)知会市场有关贷款及未披露交易；及(2)承认未有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及 / 或十四A章下适用于有关贷款及 / 或未披露交易的规定。

该公司承认其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的内部监控存在缺陷，并于该等公告中披露其已采取多项补救措施，以防日后再出现类似不合规情况。

延迟刊发及寄发全年 / 中期业绩及报告

该公司因为没有就有关贷款保存适当的账册及纪录而未能刊发2021财政年度全年业绩、2021财政年度年报、2022财政年度中期业绩、2022财政年度中期报告、2022财政年度全年业绩、2022财政年度年报、2023财政年度中期业绩及2023财政年度中期报告。

违规事项

该公司：

- (1) 未于规定时间内刊发全年及中期业绩以及寄发年报及中期报告，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3.46(2)(a)、13.48、13.49(1)及13.49(6)条；及

(2) 未能遵守适用于有关贷款及 / 或未披露交易的公告、通函及 / 或股东批准规定，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0及14A.35条。

相关董事：

在(1)发放及执行有关贷款；及(2)该公司的内部监控缺失两方面并未有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他们未能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因此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于现行《上市规则》第3.09 B(2)条下的责任。

制裁

香港联交所批评该公司及相关董事；谴责执行董事兼主席易小迪先生以及执行董事兼副主席范小冲先生。

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指令：相关董事须完成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24小时培训，当中包括以下内容各至少3小时：(i)董事职责；(ii)《企业管治守则》；及(iii)《上市规则》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1126_SoDA_tc.pdf

三、香港联交所对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68）一名现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11月21日）

妥善处理利益和职务冲突是良好企业管治的基本要素。

董事必须将公司的利益置于首位，并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处理任何潜在的冲突。即使董事并没有从相互冲突的角色中获取任何个人利益，此原则仍然适用。

背景

于2023年12月，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非执行董事曾明顺先生（“曾先生”）获授权代表该公司根据公司股份购回计划购买公司股份。同时，曾先生亦同意代表该公司两名主要股东购买公司股份。

曾先生于2023年12月1日至29日期间执行购买2,381,000股该公司股份的指令。部分购买为该公司股份购回计划的一部分，而部分购买则代表主要股东进行。在此期间，该等交易占该公司股份每日成交量的25%至100%。

因担任以上双重角色和进行该等交易，曾先生处于冲突状态。曾先生承认他并没有向该公司披露其有关双重角色，亦没有采取其他措施处理此职务冲突。

曾先生表示，他并没有从主要股东获取任何利益。然而，无论有否获取任何利益，他均应采取措施避免或妥善处理冲突。

香港联交所就此事联系曾先生后，曾先生采取了补救行动，向该公司披露其双重角色，并停止代表主要股东进行任何交易。

违规事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曾先生未有采取任何措施避免、处理或向该公司披露因其同意代表该公司主要股东购买公司股份而产生的冲突，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

制裁

香港联交所批评曾先生，及进一步指令曾先生须于90天内完成15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当中包括以下内容各至少3小时：(i)董事职责，及(ii)《企业管治守则》。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1121_SoDA_tc.pdf

四、香港联交所对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10）一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11月14日）

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均可能有如本个案一样遭受最严厉的制裁。

在本个案中，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述制裁及指令后，该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宣布其董事会已通过决议案，实时撤销洪敦清先生（“洪先生”）的董事职位。假若洪先生于纪律行动声明刊发后的14天后仍留任该公司董事或作为该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行事，该公司便会被除牌。

背景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洪先生自2017年11月17日起担任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在2022年12月1日刊发的监管通讯中，香港联交所公开批评洪先生，并指令洪先生于90日内完成15小时的培训，及在完成培训后两周内提供有关其完全合规的证据（“培训指令”）。

直到目前为止，洪先生仍未符合培训指令。

违规事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以下事项：

- （1）洪先生违反培训指令。
- （2）洪先生属蓄意违规，且情况严重，反映其严重漠视培训指令，不适合担任该公司董事。

制裁

向洪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香港联交所并进一步指令，若洪先生于本纪律行动声明公布/刊发后的14天后仍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2A.10A(2)(b)条予以取消。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洪先生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1114_SoDA_tc.pdf

五、七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以下七家公司在2024年11月、12月被取消上市地位：

1、腾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80）（2024年12月31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5年1月3日上午9时起，腾邦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

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0月18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4年10月28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4年12月18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5年1月3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1231news?sc_lang=zh-HK

2、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10）（2024年12月23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12月27日上午9时起，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4年10月23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4年12月12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1223news?sc_lang=zh-HK

3、花房集团公司（股份代号：3611）（2024年12月12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12月16日上午9时起，花房集团公司（“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1月29日，上市委员

C L I F F O R D**C H A N C E****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1212news?sc_lang=zh-HK

4、宝宝树集团（股份代号：1761）（2024年12月4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12月9日上午9时起，宝宝树集团（“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5月2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1月1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1月1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1月22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1204news?sc_lang=zh-HK

5、中国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2024年11月13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11月15日上午9时起，中国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2年7月1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月10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月1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月26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4年2月5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4年5月9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于2024年6月11日，该公司就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定向高等法院申请司法复核许可。于2024年10月31日，高等法院颁令终止该申请。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4年11月15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已要求该公司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1113news?sc_lang=zh-HK

6、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116）（2024年11月12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11月14日上午9时起，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2月7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8月6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8月6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8月23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4年9月3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4年11月1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1112news?sc_lang=zh-HK

7、祥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599）（2024年11月6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11月11日上午9时起，祥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0月25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1106news?sc_lang=zh-HK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长雄证券有限公司因保荐人缺失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300万元（2024年12月27日）

香港证监会谴责长雄证券有限公司（“长雄”），并处以罚款300万元，原因是长雄在海岸股份有限公司（“海岸”）2016年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没有履行其担任独家保荐人的职责。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经调查后采取上述纪律处分行动。调查发现，长雄没有：

- 对海岸附属公司与海岸集团一名主要客户之间订立的业务安排所涉及的重大事宜，进行妥善的尽职审查；
- 在书面文件中向香港联交所披露有关该主要客户的已知重大事宜；及
- 确保申请版本所载资料的完整性。

（1）没有对租赁安排的理据及合法性进行妥善的尽职审查

长雄在接获香港联交所查询后，声称前述租赁安排可使海岸的关连人士避免为了符合新加坡海事规例而导致相关支出。然而，在呈交首次申请前，长雄已知悉该主要客户欠缺新加坡海事规例下进行加油作业所需的牌照，但其没有严谨地评估海岸附属公司订立该安排的理据。

尽管有一定的预警迹象，但长雄只进行了有限度的尽职审查。它似乎单纯地将海岸董事的陈述照单全收，而没有进行适当的独立核证及进一步的尽职审查。此外，长雄没有进行合理的尽职审查，以评估合法性问题和查明该安排如何能符合新加坡的法律和监管规定，以及该安排会否及会如何使海岸附属公司、海岸及其业务运作面临法律及合规风险。

（2）没有对租赁安排的运作及海岸的业务进行妥善的尽职审查

申请版本和相关协议内对该租赁安排的运作模式的描述，与海岸及海岸附属公司各自取得的两项法律意见的假设不同，而即使是在该两项法律意见之间，对运作模式的描述亦不一致。这与长雄所得的证据互相矛盾。

虽然长雄知悉部分上述不一致之处，但它没有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以识别及排除该等不一致之处。因此，长雄没有彻底认

识该租赁安排的运作，而这是对海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前景有充分了解的先决条件。

(3) 没有对视作关连交易进行妥善的尽职审查

申请版本指出，海岸董事认为，将海岸附属公司与该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视作《创业板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是审慎之举。申请版本亦披露了涉及该主要客户、海岸附属公司及关连人士B的交易。然而，长雄没有进行合理尽职审查，以查明和确保该等披露的依据及准确性，因为它可获取审阅的财务资料缺乏详情以供其进行核实。

(4) 没有向香港联交所披露已知的重大事宜和确保申请版本所载资料的完整性

尽管长雄知道该主要客户欠缺牌照，以及此事对海岸是否适合上市的重要性，但长雄却没有在申请版本的任何版本及它向香港联交所呈交的文件中，披露上述情况及任何相关法律和监管风险，直至接获香港联交所查询后才作出披露。

因此，长雄在呈交上市申请时，没有确保其已知的、按其合理意见认为在考虑海岸是否适合上市，以及海岸的证券上市是否违反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时必须顾及的所有重大事宜，已在书面文件中向香港联交所披露。长雄亦没有在呈交上市申请前确保申请版本所载资料的完整性。

香港证监会认为，长雄的行为逊于其担任保荐人应达到的标准，及违反了《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第17章的规定。

香港证监会在决定采取上述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所有的相关情况，包括：

- 有需要向业界及市场传递强烈讯息，表明保荐人的失职不容姑息；
- 长雄直至香港联交所作出查询后才进行某些尽职审查和披露重大资料；
- 上市申请已失效，不致损害投资大众；
- 长雄在解决香港证监会提出的关注事项方面表现合作；及
- 长雄的财务状况。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221>

二、法院就有关秘密借壳上市的欺诈案作出裁决（2024年12月9日）

香港证监会欢迎区域法院就詹培忠先生及其儿子詹剑仑先生两项串谋诈骗罪作出的定罪。两人在一项有关亚洲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亚洲资源”）的秘密借壳上市（或称“卖壳”）安排中，串谋诈骗该公司、其董事会和股东以及香港联交所。有关定罪源于廉政公署（“廉署”）早前就香港证监会所转介的个案而提出的检控。在本案中，王蓓丽（“王女士”）亦被裁定一项洗钱罪的罪名成立。

具体而言，该个案指詹培忠先生、詹剑仑先生与马钟鸿（“马先生”）于2013年7月就一项秘密借壳上市安排达成了协议，以透过由亚洲资源向马先生的代名人（包括王女士）配售5.355亿元的可换股票据，向马先生出售亚洲资源。三人亦协定，马先生会向詹培忠先生支付共约2.1亿元，以控制亚洲资源70%至75%的已发行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206>

三、香港证监会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裁定并制裁中国森林前主席及前行政总裁市场失当行为（2024年11月28日）

背景

香港证监会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裁定，中国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取消上市地位前股份代号：930）前行政总裁李寒春先生及其名下的投资公司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曾进行内幕交易，透过2011年1月的股份配售，沽售119,000,000股中国森林股份，从而避免约3.53亿元的损失。中国森林当时的核数师毕马威在2010年12月初审计前会上表示要就伪造文件猖獗的有关范畴执行各种审计程序，令李寒春先生意识到有关查询可能会揭露实际情况并将对中国森林股份的价值带来灾难性影响，便开始采取行动出售其于中国森林的持股。

此外，审裁处裁定该公司前主席李国昌在该公司的首次公开招股章程及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及年报内披露虚

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诱使他人就该公司股份进行交易。

制裁

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进行交易和内幕交易均构成市场失当行为。凡任何人从事市场失当行为，将可能承担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的处罚（包括最长5年的取消资格令、冷淡对待令等），或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最长10年的监禁及最高1,000万港元的罚款）。

审裁处命令李寒春先生及其名下的投资公司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交出因进行中国森林股份的内幕交易而避免的损失353,430,000元。

针对李寒春和李国昌，审裁处作出了以下命令：

- 1、五年取消资格令：禁止他们在未经法庭许可下担任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清盘人，或担任这些公司的财产或业务的接管人或经理，或参与这些公司的管理。
- 2、五年冷淡对待令：禁止他们在香港进行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杠杆式外汇合约或集体投资计划的交易。
- 3、终止及停止令：禁止他们从事任何构成市场失当行为的活动。

此外，审裁处还命令李寒春、李国昌及Top Wisdom支付政府和香港证监会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开支。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203>

四、区域法院就三宗组织严密的“唱高散货”案件定出下次聆讯日期（2024年11月12日）

背景

2024年11月19日，涉及三宗大型且组织严密的“唱高散货”案件的19名被告在区域法院应讯，他们被指控犯有与三家上市公司的股份相关的证券欺诈及洗钱罪。

这三家上市公司分别是永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汇建筑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艺控股有限公司。

在当日的聆讯中，各被告无需答辩，案件已被押后至2025年3月25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日。

在涉及嘉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案件中，区域法院早前批准律政司的申请，将此案与另一宗先前由东区裁判法院移交并涉及同一集团一名涉嫌骨干成员的案件合并处理。

处理事项

法庭批准各被告按以下条件保释：(i)缴交 50,000 元至 100 万元不等的保释金及人事担保；(ii)不得离开香港；(iii)交出所有旅行证件；(iv)定期到警署报到；以及(v)在所申报的地址居住，若住址有变更，需事先通知警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92>

五、香港证监会就环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涉嫌操纵活动对鼎益丰前主席及其他嫌疑犯在审裁处展开研讯程序（2024年11月12日）

背景

在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3月11日间，鼎益丰控股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鼎益丰”）前主席兼非执行董事隋广义及其他30个嫌疑犯就环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智能股份”）进行操纵交易，以推高股价及成交量，导致造成智能股份交投活跃和有关股价的虚假或误导性的表象。这些操纵行为使得嫌疑人的证券账户之间的配对交易占据了智能股份在关键时段相当大的一部分成交量。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智能股份占鼎益丰总资产的21.68%，智能股份股价的显著上升为鼎益丰带来了可观的投资收益。

制裁

香港证监会已发出限制通知书，冻结与智能股份涉嫌市场操纵活动相关的证券账户，截至2024年11月12日，该通知书仍然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91>

六、“唱高散货”逃犯经移交后转介至区域法院受审（2024年11月8日）

逃犯陈倩莹是一个组织严密的“唱高散货”集团的骨干成员，涉嫌与叶志辉、刘家荣、苏龙影及其他人士串谋，参与一项被指涉及万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股份的“唱高散货”计划。她于2024年10月3日从新加坡移交到香港，并于翌日因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0条及《刑事罪行条例》第159A和159C条在东区裁判法院被控串谋在涉及证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诈或欺骗意图的计划。

东区裁判法院分别于2024年10月4日及2024年10月10日驳回陈倩莹的保释申请，而她当庭被饬令还押看管。

陈倩莹其后再向原讼法庭申请保释，原讼法庭于2024年10月17日的聆讯中批准她保释，条件是：

- 1、缴交400,000元保释金；
- 2、缴交合共300,000元人事担保；
- 3、不得离开香港；
- 4、交出所有旅行证件；
- 5、于所申报的地址居住；
- 6、定期到警署报到；及
- 7、不得接触任何控方证人。

处理事项

2024年11月8日，东区裁判法院批准律政司的申请，将香港证监会早前对陈倩莹提诉的案件移交区域法院审理。当日，陈倩莹在聆讯中获准以相同条件保释。

陈倩莹将于2024年11月28日在区域法院进行首次提讯，律政司届时将申请把她的案件与叶、刘及苏的案件合并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90>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香港联交刊发及更新多项常问问题（2024年12月31日）

C L I F F O R D**C H A N C E****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31日，香港联交所刊发及更新多项常问问题，其中包括：

相关问题的详情：

- 刊发新的常问问题：常问问题10—编号1-28、常问问题17.3—编号1-12。上述常问问题主题涵盖《上市规则》中一般披露责任、海外监管公告、给予某实体的贷款、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翌日披露报表及月报表、股息分配、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董事的服务合约、刊发组织章程文件、文件的提交、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等；
- 更新以下常问问题：常问问题17.2—编号1-20。上述常问问题主题涵盖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中一般问题、ESG管治、汇报范围、汇报原则、社会范畴、独立验证、气候相关披露等。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10_c.pdf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17.3_c.pdf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17.2_c.pdf

二、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检讨的咨询总结（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香港联交所刊发会计师事务所、企业融资公司/银行、投资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上市发行人、其他企业、专业团体/行业组织和个人对2024年6月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检讨的咨询文件的回应及咨询意见总结。

香港联交所采纳的主要修订包括：

1、董事会效能

- 将没有独立董事会主席的发行人委任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列作建议最佳常规，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加强与股东互动的披露。此外，采纳强制董事接受培训的要求，并对初任董事的培训时数进行了调整。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对连任多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设定任期上限，在六年过渡期内分阶段实施，并延长冷静期至三年，同时要求披露每名董事的任职时间。

3、董事会和全体员工的多元化

- 要求提名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并每年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此外，要求披露高管及全体员工的性别比例，并将临时安排编纳成规。

4、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加强对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检讨的披露，并对相关守则部分进行优化。

5、股息

- 要求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派息政策及董事会的股息决定的具体信息，或解释没有相关政策的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

咨询文件（2024年6月）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24-Review-of-CG-Code/Consultation-Paper/cp202406_c.pdf

对咨询文件的回应（2024年12月）

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Dec_2024_2?sc_lang=zh-HK

咨询意见总结（2024年12月）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24-Review-of-CG-Code/Conclusions-Dec-2024/cp202406cc_c.pdf

三、香港联交所刊发建议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及公开市场规定的咨询文件（2024年12月19日）

香港交易所刊发咨询文件，就建议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及公开市场规定咨询市场意见。咨询期至2025年3月19日结束。香港联交所的建议对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流程及公开市场的监管框架进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行全面改革，以确保其上市机制对现有及潜在发行人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具体措施包括：

1、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流程的建议旨在增加“具议价能力”投资者的参与，以减少最终发售价与在上市后的实际交易价格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的情况。

2、检讨对公开市场要求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上市时有足够的股份供公众投资者交易；与此同时，放宽若干对公众持股量限制的规定（若按金额价值计，现行规定的数额可能非常庞大）。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24-Optimise-IPO-Price/Consultation-Paper/cp202412_c.pdf

四、香港联交所刊发发行人年报审阅报告（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香港联交所完成审阅发行人2023财年年度报告，并公布审阅结果及建议。该报告以主题划分，并根据监管关注点选择特定范畴进行审阅，考察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特定披露规定的情况。主要审阅结果及建议重点如下：

特定披露规定的审阅

1、股份计划

- 部分发行人仅披露剩余计划限额下可授出的期权股份，未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权股份。
- 上市公司应全面披露所有相关信息，以帮助投资者了解股份计划和潜在稀释情况。

2、重大投资

- 部分发行人未能全面披露重大投资的所有相关信息，尤其是基金或理财产品的投资。
- 上市公司须确保披露所有重大投资，提高透明度，帮助投资者评估投资策略和风险。

3、业绩表现保证

- 未披露未动用的集资所得款项的预期使用时间表。

- 上市公司应提供未动用的集资所得款项的预期时间表。

4. 集资所得款项用途

- 部分发行人未披露未动用的集资所得款项的预期使用时间表，理由是没有明确的资金调配时间表。
- 上市公司应提供使用资金的大概时间，并在有明确时间表时更新投资者。

主题审阅

1、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

- 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通常源于经济状况、业务倒退或融资困难；资产估值及未能取得会计纪录，通常由于缺乏风险识别政策及缓解措施。
- 上市公司应与核数师密切合作，制定解决计划并及时更新进展；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以预防和及时应对潜在问题。

2、重大放贷行为

- 涉及董事不当行为及/或内部监控失效，例如贷款减值、无明确理由的贷款展期、未能保障贷款权益。
- 对于以放贷为主要业务的发行人，应清晰披露客户资料、集中风险、贷款条款；对于非主要放贷业务的发行人，应清晰披露借出资金的商业理据。

3、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未能识别及讨论业绩背后的特定缘由或业务因素；强调业务计划但未讨论资本支出需要及其满足方式；外币借款风险披露不足；业务模式重大变动未说明原因及影响。
- 上市公司应参考年报编备指引第2.2节，确保披露标准与上市文件一致；新上市发行人应就招股章程中重大事项提供最新资料。

4、财务披露

- 定性披露有待改善，特别是重要会计政策信息、关键判断和估计；未正确标注披露对账资料及解释调整项目的原因。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与核数师密切合作，制定解决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xchanges-Review-of-Issuers-Annual-Disclosure/rdiar_2024_c.pdf

五、香港联交所就年报编备刊发新指引（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香港联交所刊发《年报编备指引》，总结了《上市规则》中所有适用于年报的披露规定以及现行建议，旨在协助发行人编制年报，主要包括以下几大问题：

年报强制披露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指引材料，年报需披露董事、高级管理层及股东信息，财务汇报、会计及审计事宜，发行证券或再出售库存股份及相关事宜，公众持股量，股份购回及库存股份，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股份计划，新上市发行人，特别上市制度下的发行人事宜，以及企业管治 / 环境、社会及管治等事项。

主题审阅中在特定范畴的建议披露

1、核数师非无保留意见

- 上市公司如遭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应在年报中披露以下资料：(1)非无保留意见的详情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实际或潜在影响；(2)管理层在重要判断方面的立场及根据，以及与核数师的观点有何不同；(3)审核委员会对非无保留意见的看法，及其是否已审阅并同意管理层对重要判断方面；以及(4)发行人解决非无保留意见的计划方案。非无保留意见包括：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须阐述与前一年相比，发行人财务业绩的业务趋势及按年变化（正面及负面兼述）。完备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可让投资者清楚明白发行人的财务表现主要受什么驱动、业务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及相关缓和措施。发行人最低限度要在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评述《上市规则》附录D2第28(2)(d)及32段的内容。(2)为提高披露质量，发行人厘定该在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中呈列哪些资料时，宜充分考虑业务审视（包括内外部因素、绩效 / 效率指标或行业具体

比率、财务报表中汇报的重大项目以及其他支出）、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3)发行人在厘定哪些资料属适当资料（类型、范围及详尽程度）时应充分考虑自身情况，务求方便投资者评估发行人的过往及未来表现。

《指引》指出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的内容应该清晰、简洁、公正、容易理解。

3、重大资产减值

- 若发行人在财务报表中载述资产录得重大减值，其应在讨论该会计年度内的重大事件或交易的环节也讨论导致有关减值的情况。如有关减值金额以估值作为依据，香港联交所建议发行人披露估值的详细资料，包括：(1)估值方法及其使用原因；(2)估值使用的参数值以及相关基准与假设的详情；以及(3)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参数值或假设的任何变动的解释。

4、重大放贷交易

- 放债人：放债列为主要业务的发行人最低限度需要披露以下各项：(1)业务模式的描述；(2)贷款组合的明细；以及(3)有关应收贷款减值或抵消变动的讨论。非放债人：如发行人的放债业务并不是其日常及一般业务，其亦同样应披露以下各项：(1)应收贷款的详细资料（包括主要条款）；(2)讨论对应收贷款的任何重大减值或抵消以及减值评估的基准；(3)发放贷款的原因及其如何切合发行人的业务策略。业绩表现保证

5、业绩表现保证

- 如业绩表现保证未能达到，发行人应在年报内相应提供有关董事已采取及拟采取之行动的最新资料。在此更新中，发行人应解释董事的行动，并特别说明该等行动是否公平及如何合理及符合股东最佳利益。

6、新上市发行人

- 新上市发行人在年报中披露招股章程中提及的重大事项的最新发展，包括财务业绩、营商环境、风险、业务计划及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的用途等信息的重大变动，并讨论董事拟采取的行动。

7、生物科技公司

- 披露在首次公开招股时指定的核心产品的研发进度；(2)对于首次公开招股时的非核心产品，上市公司需要披露该等产品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的开发阶段、临床试验情况、监管审批状况以及商业化后活动；(3)对于上市后新引进授权产品或自主开发产品，上市公告需要披露该等产品的主要发展，包括取得相关监管批准的进度以及进入下一阶段临床试验的进展。

按照现行规定编制的财务披露

1、注意事项

- 此部分概述香港联交所对于按现行规定（包括特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披露的指引。发行人应确保其财务报表高水准的披露，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此部分强调会计政策信息、判断和估计、收入、企业合并、重要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第3级别金融资产估值、贸易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披露、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的列报、披露采用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或经修订准则可能带来的影响。(2) 香港联交所强调，除了《指引》中提出的上述披露规定外，发行人应确保其年报完全符合所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如适用）。

2、指引/建议

- 上市公司在年报中需要披露详细的会计政策、收入、企业合并、无形资产减值测试、金融资产估值、信用风险、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及新订或修订准则的影响等信息，以便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准确性，确保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Guide on Preparation of Annual Report c.pdf

六、香港联交所刊发上市监管及规则执行通讯（2024年11月26日）

随着香港联交所上市科近期的组织架构变动，通讯现已更名为“上市监管及规则执行通讯”，并将继续每年刊发两期，旨在提供最新的发行人监管信息，帮助发行人维持合规经营。该通讯主要包括七部分：

1、成立上市监管及规则执行部门

自2024年10月起，上市发行人监管部门与上市规则执行部门合并，成立上市监管及规则执行部门。此次整合旨在发挥最大协同效应，从而提高效率、能力及响应市场的速度。合并有助推动持续监控、

违规识别、调查、采取纪律行动及规则执行，以及在发行人教育等端对端流程上采取更全面的方法，以实现更及时及更理想的监管结果，达到更强的市场教育及警示作用。

2、发行可换股债券并同时购回股份

今年，上市发行人的可换股债券发行量大增。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市值较大、流动性良好的第二上市发行人在发行可换股债券的同时也进行了股份购回。就主要上市发行人而言，此类同时进行的股份购回属于《上市规则》第10.06(3)条的范围。根据第10.06(3)条，除非事先征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发行人购回股份后30天内不得发行任何新股。这项规定旨在确保股票发行价格不会受到股份购回影响。主要上市发行人若拟进行上述的同步股份购回，香港联交所欢迎尽早向其查询，以便其根据具体情况就每宗个案进行评估并迅速作出响应。

3、支付上市费用的最新流程及安排

根据费用规则，上市发行人须按其股本集资架构就发行证券支付日后发行的费用及 / 或交易相关费用及征费。

自2024年12月起：

- 香港联交所向上市发行人发出的付款通知不只列出日后发行的费用，也会列明交易相关费用及征费；及
- 如最后上市相关费用较预期少，香港联交所会使用有关余额抵扣上市发行人及后应付的费用。

4、《上市规则》除牌规定实行六年

香港联交所于六年多前修订了《上市规则》，引入除牌框架（除牌框架），解决发行人上市证券长时间停牌的问题。

实施除牌框架之前，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条文仅着重于要求停牌发行人采取措施复牌，停牌发行人可能长时间停牌却没有复牌或除牌的前景或确定性。这种情况影响了市场的正常运作。除牌框架自2018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旨在解决长时间停牌问题以及维护市场素养及声誉。在除牌框架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主板发行人：18个月；GEM发行人：12个月，补救期）补救问题的发行人可被除牌。补救期一般不会延长，除非发行人能够使香港联交所确信其有指引信 GL95-18所述的“特殊情况”。

5、有关规划即将进行的审计的提醒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提醒上市公司须确保审计质量，以及及时准确地履行财务报告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需确保财务报告系统的完整性。香港联交所同时提醒发行人定下审计计划，避免因更换核数师而延误报告。

6、委任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是发行人与香港联交所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香港联交所会不时向发行人提出紧急查询并要求其迅速响应。香港联交所鼓励发行人不时检视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的情况，确保其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发展、能随时联络到发行人的董事会及高级人员，并有所需权力向香港联交所作出陈述及决定。发行人应确保设有有效且有效率的沟通渠道及流程，以便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人员能迅速了解及讨论被查询的事项。

7、达至董事会多元化的限期将至

香港联交所一直并且会持续重点关注董事会多元化。发行人须于2024年12月31日的限期前，任命至少一位不同性别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LIR-Newsletter/newsletter_202411_c.pdf

七、香港联交所刊发经整合及更新有关债务证券发行人的指引文件（2024年11月22日）

香港联交所分别刊发了有关仅售予专业投资者债券发行人的指引文件及有关售予公众投资者债券发行人的指引文件，分别回答了发行人关心的有关上市程序、网上刊发及持续责任的问题。

1、有关仅售予专业投资者债券发行人

(1) 上市程序及文件

A、董事的声明及承诺：

- 专业债券的发行人在申请上市时，不需要提交已签署的《董事的声明及承诺》。这些修订旨在将相关承诺编入规则中，而非增加董事的新责任

B、上市文件的刊发：

- 自2020年11月1日起，专业债券的上市文件需在上市当日于

披露易网站刊发。文件中须明确指出该债券仅售予专业投资者，并可加入免责声明以避免构成公开发售。

C、上市文件的编制：

- 发行人需在上市文件中提供投资者一般预期的信息。香港联交所提供的市场指引中列出了应披露的内容及编制指引。

(2) 网上刊发、展示及呈交文件

A、无纸化文件提交：

- 香港联交所将设立一个全新的发行人平台供电子文件提交。现时仍需通过现有的电子方式提交文件，数字签名并非必须。

(3) 持续责任

A、虚假市场：

- 若市场上有重大失实或缺漏的信息，可能造成虚假市场。上市发行人需公布相关信息以维持市场的真实性。

B、合理查询：

- 上市发行人在接到香港联交所查询后需作出合理查询，并维持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以确保重要信息的及时上报。

C、内幕消息的豁免披露：

- 即使市场传言导致交投异动，但如消息豁免披露，上市发行人并不必须发布公告，除非香港联交所要求。

D、处置条例下的披露责任：

- 若披露责任因《处置条例》而延迟，上市发行人的证券不会自动暂停交易，需视处置机制当局的指示。

E、集团内公司之间的责任：

- 在某些情况下，若一公司因《处置条例》而延迟披露，香港联交所可豁免同集团内未上市公司的相关披露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Debt->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Securities/DS FAQ Consolidated pro c.pdf](#)

2、有关售予公众投资者债券发行人

(1) 上市程序及文件

A、审计术语更新：

- HKEX已更新了上市规则中的审计术语。定义了“非无保留意见”和“非标准报告”，但“修订”一词没有统一定义，需根据具体条款解释。

B、审计和审阅工作：

- 如果审计师已发表意见，“修订”可指非无保留意见或强调事项段。
- 若仅进行审阅，则“修订”指经修订的审阅结论或强调事项段

C、混合媒介要约公告：

- 发行人在发布此类公告时，需选择“新上市”下的相关标题类别。

D、电子文件发布：

- 某些上市文件仅以电子形式发布，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和债务证券公开发售等。

E、披露要求：

- 根据《公司条例》第436条，上市发行人需附加声明说明财务状况表不是法定财务报表，并披露审计师意见。

F、收购成本的确定：

- 收购成本应基于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

G、物业业务分类：

- 非物业开发或投资的申请人的物业权益仍可能被归类为物业业务，视其用途而定。

(2) 网上刊发、展示及呈交文件

A、文件展示和删除：

- 上市发行人需在HKEX和自身网站上展示文件，期限届满后可自行删除。

(3) 持续责任

A、虚假市场和传言处理：

- 市场有虚假或误导信息时，发行人需发布必要信息以避免虚假市场出现。

B、信息披露延期：

- 《处置条例》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延迟披露义务，发行人的证券不会自动暂停交易。

C、公司通讯的电子形式：

- 电子形式涵盖通过信息系统数字生成的记录，但未详细规定具体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Debt-Securities/DS_FAQ_Consolidated_public_c.pdf

八、香港联交所更新上市申请人的电子表格及指引（2024年11月16日）

主板上市申请人表格及模板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new-applicants/main-board-new-applicants?sc_lang=en

GEM上市申请人表格及模板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New-Applicants/GEM-New-Applicants?sc_lang=en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发布《季度报告》加强市场联通 推动香港资本市场向前迈进（2024年12月12日）

香港证监会于2024年12月12日发表《季度报告》，香港的资本市场自第三季起一直受惠于与内地的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的成功，以及在中东市场联系方面取得的突破。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踏入十周年，截至 11 月底，港股通录得强劲的净资金流入，年初至今高达人民币 6,643 亿元，累计更达人民币 32,000 亿元。ETF 通优化后，合资格的香港交易所买卖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简称 ETF）数目增加至 16 只，总市值超过 3,000 亿港元，推动了香港 ETF 的市场增长。

自 2 月作出优化以来，跨境理财通下的南向投资增长超过 60%。在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下，季内香港基金的净认购额达人民币 88 亿元。作为首个衍生工具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互换通获投资者积极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合约交易的日均成交额达人民币 100 亿元。

两只香港 ETF 成功在沙特交易所上市，标志著本港在联系更广泛的亚洲市场方面亦取得长足进展。这两只联接 ETF 是沙特 ETF 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投资产品，在 10 月底上市后其合共市值即超过 16 亿美元，交投自上市以来亦一直保持活跃。

香港证监会行政总裁梁凤仪女士表示：“本港 ETF 市场今年达至多个新的里程碑，这是因为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合资格 ETF 持续稳健增长，以及本港与中东建立了新的联系。”

她续说：“展望将来，随著与内地市场互联互通的机制不断扩大，香港证监会将致力把香港打造为多元资产投资及离岸人民币固定收益业务的全球枢纽。”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4PR207>

完整版《2024 年 7 月至 9 月季度报告》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QR-Reports/202407-09/0_SFC-Quarterly-Report_JulSep-2024_CHI.pdf?rev=9809f26988754b158fa6b1c02cfa6214

二、香港证监会发表有关香港联交所规管上市事宜表现的检讨报告（2024 年 12 月 20 日）

香港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表报告，检讨香港联交所在 2022 年及 2023 年期间规范管理上市事宜的表现。

在检讨期间，香港证监会评估了香港联交所上市科的一般营运、流程及程序，并审视香港联交所在以下方面的表现：如何处理发行人不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披露重要资料的规定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价及成交量异动的处理方法，及对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作出的审阅。

香港证监会在这份最新的检讨报告中提及，香港联交所已因应本会在 2022 年报告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同时，香港证监会就今年的检讨议题识别出若干需要改善的范畴，并向香港联交所作出进一步建议。香港证监会将与香港联交所紧密合作，以实施有关建议，从而维持香港上市市场的廉洁稳健，并加强其韧性。

其中一个常见而有待改善的情况是，上市发行人不遵守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的规则。香港证监会建议（除其他事项外），香港联交所应采取除了发出指引信或警告信以外的措施，以改善发行人在这个范畴的合规情况和标准。

在处理发行人的股价及成交量异动时，香港联交所将涉嫌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若干个案转介香港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建议，香港联交所应加强其有关方面的内部程序，包括作出查询、员工培训及在接获发行人的否定式确认后的跟进行动。

香港联交所处理首次公开招股申请所需的时间在 2023 年普遍有所缩短。为提升处理效率和透明度，香港证监会与香港联交所在 10 月共同优化了新上市申请审批流程时间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4PR215>

有关香港联交所规管上市事宜表现的检讨报告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CN_review-of-SEHKs-performance-in-regulating-listing-matters_Dec-2024.pdf?rev=d49c6e2ea6e84bacbc2c3fc5b7ff5daf&hash=0EA54935927B297BDCAEDA93CF7E63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业务主席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5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